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钦州市药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钦政办函〔2023〕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加强全市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推动全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西全面加强药品监察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8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钦州市药品安全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药品安全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督查全市药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管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分析全市药品安全形势，研究制定解决药品安全领域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措施；督促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贯彻执行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范，加强药品监察能力建设，为药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指导重大药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研究推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成人员

主任：谢立品 副市长
副主任：黄立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姚海燕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曾开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开立 市委政法委委员
翟可隽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黄卓胜 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嘉莉 市发展改革委总经济师
方农业 市科技局副局长
梁家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鹏 市公安局副局长
覃钢勇 市司法局副局长
农光佐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武坤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彭定兵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毛汉霖 市商务局副局长
劳春红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罗培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黄刚 市林业局副局长
黄德明 市医保局副局长
谢宏伟 市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

梁丰任 钦州海关副关长

王中艺 钦州港海关副关长

黄永平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李其松 自治区药监局钦州检查分局四级调研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姚海燕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罗培和同志兼任。办公室联络员由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三、其他事项

(一) 委员会实行工作会议和办公室专题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委员会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委员会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办公室专题会议由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召集，会议召开时间、议题和参加单位、人员由召集人决定。

(二) 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委员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制定考核办法，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定期向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度。

2023年9月18日

